

# 2020 年度天津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 奖励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区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津滨财预〔2020〕207号）有关规定，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局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成立了绩效评价组，开展2022年区级重点项目财政绩效评价工作。于2022年11月-12月，对天津市滨海新区科学技术局的“2020年度天津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奖励资金”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该项目评价结果为90.38分，评价等级为“优”，有关情况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造我国自主创新的重要源头和原始创新的主要策源地”的重要指示精神，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依据国家及天津市相关文件制定了《滨海新区科技创新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津滨政发〔2020〕32号）（以下简称《区三年行动计划》），其中明确了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培育企业给予财政奖励。

根据《天津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实施方案》《滨海

新区科技局 滨海新区财政局 滨海新区税务局关于印发<天津市滨海新区关于加快新动能引育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倍增发展的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津滨科发〔2020〕38号）（以下简称《政策措施》），对纳入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进行培育的企业，由区级财政在入库次年一次性给予5万元奖励。由天津市滨海新区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区科技局”）、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负责注册在滨海新区各街镇范围内企业的奖励资金兑现工作。

## 2.主要内容

对滨海新区各街镇范围内纳入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进行培育的企业进行奖励，符合支持条件的企业共计104家，每家企业5万元，合计520万元。

共有139家企业申请入库，116家企业通过专家评审进入培育库，104家企业成功获得奖励资金，经培育后有81家企业最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奖励流程如下：企业入库申请→区科技局组织专家评审→审核通过拟入库企业公示→入库企业公告→奖励资格复核→发放奖励资金→部分企业经培育后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 3.项目组织管理

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区科技局，区科技局根据《关于天津

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申报管理系统上线服务的通知》组织注册在滨海新区各街镇范围内的企业进行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申报，组织专家进行培育库入库企业资格审核，依据《政策措施》，对纳入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进行培育的企业，在入库次年一次性给予5万元奖励。

####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520万元，均为区级财政资金。实际到位520万元，到位率100%，区科技局根据入库企业奖励标准，于2021年12月17日向104家企业发放奖励资金共计52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制定的绩效目标为：根据《天津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实施方案》《天津市滨海新区关于加快新动能引育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倍增发展的政策措施（试行）》，拨付2020年度高企培育库入库奖励资金，支持入库企业发展。

## 二、绩效评价情况

#### （一）绩效评价方法

结合项目具体情况，本次绩效评价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方法，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以及项目效益四个方面开展评价。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 （二）绩效评价结果

经过综合评价，本项目得分 90.38 分，评价等级为“优”。其中，项目决策 13.50 分、项目过程 20.40 分、项目产出 37.48 分、项目效益 19 分。具体情况见表 1。

表 1 2020 年度天津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奖励资金项目绩效得分情况

单位：分值

| 指标     | 项目决策   | 项目过程   | 项目产出   | 项目效益   | 减分项 | 合计     |
|--------|--------|--------|--------|--------|-----|--------|
| 标准分值   | 17     | 23     | 38     | 22     | —   | 100    |
| 得分     | 13.5   | 20.40  | 37.48  | 19     | —   | 90.38  |
| 得分率（%） | 79.41% | 88.70% | 98.63% | 86.36% | —   | 90.38% |

### 评价结论：

本项目立项依据符合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预算测算内容合规，测算标准合理，测算数据客观，测算过程细化清晰。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合规，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到位及时，使用合理。项目产出总体达到预期目标，对天津市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增长有所促进。

但本项目绩效目标明确性不足。在项目后续阶段缺少对高企培育和奖励资金使用情况的跟踪反馈等资料，项目归档资料完整性不足，业务管理制度和培育保障机制还需完善。

## 三、项目产出及绩效

### （一）项目产出情况

本项目实际奖励的企业数量为 104 家，与计划奖励企业数一致；企业申请材料、附件、专家评价表均齐全，入库核

实率为 100%；审核结果准确率为 100%；奖励入库质量达标率为 89.66%；104 家入库企业的各项材料均满足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标准，奖励资金发放合规率为 100%；实际发放奖励资金共计 104 笔，每笔 5 万元，共计金额 520 万元，与预算批复金额一致。入库审核及时，奖励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 （二）项目实现的效益

### 1.社会效益-培育库入库率

根据区科技局提供的《参评企业名单（各街镇）》，2020 年各街镇申请进入培育库的企业共有 139 家，其中 116 家企业经专家审核通过后进入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培育库入库率为 83.45%，可为入库企业提供培训和指导，提高滨海新区科技创新能力。

### 2.社会效益-高企培育成功率

根据区科技局提供的《滨海新区各街镇 2020 年度天津市高企培育库入库奖励企业认定为高企情况统计》，2020 年入库培育的企业共有 116 家，其中 81 家企业经培育后认定为国家高企，高企培育成功率 69.82%。

### 3.可持续影响效益-培育保障机制的健全性

#### （1）省、市、相关政策、产业发展方向符合性

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市三年行动计划》《区三年行动计

划》中“大力培育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对首次认定、整体迁入、再认定、入库培育企业等给予财政奖励”的政策，有可持续的政策保障。

### （2）培育机制、培育方法、监管机制健全性

通过与区科技局访谈沟通，在企业成功进入高企培育库后，区科技局通过宣传活动、培训活动加强与企业之间的沟通，鼓励企业加大科技创新研发投入，提升科技成果比例，鼓励企业积极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通过查阅区科技局提供的培训台账及培训照片，可持续效果良好。但区科技局对企业收到奖励资金后的资金用途未进行跟踪监督。

### （3）奖励对象跟踪反馈机制健全性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管理的信息化手段不足，不能及时发现企业迁出、违规等情况，需进行复核才能发现不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对区科技局访谈沟通，在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奖励后，培育企业未反馈奖励资金使用情况。因此，奖励对象的跟踪反馈机制不够健全。

## 4.服务对象满意度

通过对问卷调查结果统计，本项目整体满意度为 100%，总体满意度较高。

##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 （一）项目实施方案细化度不足

项目实施方案应为指导项目实施全过程的文件，而本项目实施方案是在确定奖励企业数量及奖励金额后制定的，在时间上存在滞后性，对项目实施全过程的指导作用不强。实施方案中缺少各项工作的时间进度计划，未对企业申报、专家审核、奖励发放资格审核、资金发放的时效进行细化，对《天津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实施方案》的细化度不足。

#### （二）绩效目标完整性及明确性不足

本项目在立项阶段填写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仅以“拨付奖励资金，支持企业发展”为总体目标，未说明具体的产出和达到的效益，无法体现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政策的实施效果；效益指标未设置社会效益指标；时效指标仅考核了资金拨付的及时程度，未考核奖励资金发放的及时程度，发放时效不明确。

#### （三）归档资料完整性不足

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区科技局未就企业入库申报、专家入库审核、预算资金申请、预算资金批复、预算资金到位、企业奖励资格等情况进行分析和总结，总结工作完整性不足。

#### （四）培育保障机制健全性不足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管理的信息化手段不足，不能及时发现企业迁出、违规等情况，需进行复核才能发现不符合条

件的企业。在对企业进行奖励后，培育企业未反馈奖励资金的使用情况，区科技局对资金用途未进行跟踪监督。因此，奖励对象的跟踪反馈机制健全性不足。

## 五、相关建议

### （一）细化项目实施方案，提高项目管理规范性

建议区科技局在项目立项前对《天津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实施方案》进行细化，制定符合本区实际的项目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中应针对入库企业申报、区科技局审核、入库培育方式、奖励资格核实、奖励资金发放、培育跟踪反馈等环节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在项目申报前进行事前绩效评估，提高项目管理规范性，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效果。

### （二）规范项目预算绩效管理

建议区科技局完善绩效目标设置，总体绩效目标不仅需明确财政资金用途，还需明确预期的产出和取得的效益；建议区科技局准确设置产出时效指标，时效指标不仅需考核奖励资金拨付的及时程度，还需考核资金发放至企业的及时程度，可补充时效指标“奖励资金发放及时率”，并设置社会效益指标，如“提高社会科技水平”等。

### （三）加强项目总结归档工作

建议区科技局明确入库企业培育方式，保证入库培育政策落实到位；形成全过程总结资料，包括培育库入库申报情



况、入库审核情况、奖励资格符合情况、不合规企业情况、奖励资金发放情况、预算申请和批复情况、资金到位使用情况等，并总结在入库培育和奖励资金发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 （四）完善入库培育保障机制

建议区科技局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提高政策普及度，明确企业入库后的培育方式、年限，对入库企业进行精准培育，提升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成功率；推动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与工商登记信息互联互通，保证及时掌握企业迁出、经营异常等信息；对发放的奖励资金建立跟踪反馈机制，保证奖励资金用于高新技术研发等领域，促进天津市、滨海新区的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快速增长。